

訴 請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757400 號

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頂，以金屬、磚等材料，搭蓋高度 1 層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4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乃以 93 年 11 月 25 日

北市工建字第 093507574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，應予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建築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惟查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以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

303624001 號告，將建築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……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

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壹之 3 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產生之新違建。（二）既存違建：指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

國

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。」貳之 5 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……」肆之 24

規定：「既存違建拍照列管，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略以：

系爭房屋係 93 年 3 月購入，購入時房屋主體建築即是此模樣，並非新增違建。系爭房屋屋齡已超過 35 年，已有漏水情形，故重新整修，美化環境，並未變動房屋主體，並沒有違建情事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頂即屋頂平臺，以金屬、磚等材料，搭蓋高度 1 層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4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此有採證照片影本 3 幀及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757400 號違建查報

83

拆除函所附施工程度略圖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之違章事證明確。至訴願人主張因系爭構造物屋齡老舊始進行修繕乙節，經查首揭本市違章建築管理要點壹之 3 及貳之 5 規定，8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產生之違章建築為新違建，應予查報拆除，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屬既存違建，應拍照列管並列入分期分類計畫處理。次查系爭建築物○○樓後方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1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01246 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拆除，依前揭違建查報拆除函所附之採證照片與本案採證照片比對顯示，系爭建築物○○樓頂於是時尚無系爭構造物，系爭構造物係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產生之新違建，應可認定；又原處分機關為查明系爭構造物是否為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經存在之既存違建，曾於系爭建築物○○樓張貼通知書，請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聯絡說明，提供相關事證，惟訴願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況系爭構造物縱如訴願人所稱確有修建之需，亦應依法先向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造執照，始為正途，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

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7574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

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強制拆除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